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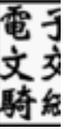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蔡繡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6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80253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HG5G4）

主旨：為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公私立國小原住民學生
獎學金」申請案，請貴校於108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將
申請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
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方
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考量行政作業時間，請貴
校於108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申請表及印領清冊以
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承辦學校仁愛國小輔導處丁主任收（
地址：24743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），信封上請註
明「新北市國小原住民獎學金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
不受理。



1080253098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原住民身份，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國小在學學生。
- 2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3、非國小一年級新生。（非一年級上學期入學新生）
- 4、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發給名額：

- 1、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每10人得發給1名，若有餘數未滿10人亦得發給1名；分校分班比照辦理。若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10人亦得發給1名。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計算時點，以當學期開學日為準。
- 2、於上述發給名額內，學業優秀獎學金錄取人數佔總名額之七成；特殊才藝獎學金錄取人數佔總名額之三成，名額未滿時，得流用至學業優秀獎學金。
- 3、學業優秀獎學金或特殊才藝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(四)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：

- 1、學業優秀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整；前一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亦同。
- 2、特殊才藝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個人才藝比賽成績優異，經提出相關比賽成績證明文件，依比賽加總積分高低排序錄取，發給獎學金3,000元整。積分計算方式請參考本案要點附表。

(五)申請表件：

- 1、學生申請表及學校印領清冊各1份。清冊請加蓋關防，學生簽章須以原子筆或簽字筆為之，不可蓋私章，亦不可由他人代簽，倘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簽名，請承辦人員於學生蓋私章欄位後加蓋承辦人員職章。
- 2、不論申請人數多寡，請一律製作印領清冊電子檔傳送至仁愛國小丁主任（公務信箱：altis7757work@gmail.com），郵件主旨及電子檔檔名請設定為「000000（學校代碼6碼）○○國小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」，倘有相關疑問請洽仁愛國小丁主任（電話：2283-8815分機840）。
- 3、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與學校承辦人職章，爰此，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(六)審查及核定：

- 1、各校進行本案請依組織職掌由註冊組長造冊、出納組長核發，並請落實申請資格審查機制。
- 2、有關申請資格「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」，學生免檢附戶籍謄本，將由本局向民政機關申請戶籍審查，依戶籍審查結果核定本案審核通過名單。
- 3、本案獎學金之學生申請作業免檢附相關文件，有關學生低收入戶身分查核，請各校利用校務行政系統資料或本府公務雲雲端證件包查核，俾利落實本府免書證謄本之便民措施。另本局業已每年2次(於1月及8月)將社會局核定社福資料更新匯入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，俾利各校辦理當學期所有具資格學生之補助作業。

(七)獎學金發放方式：本案所需經費業已編入各公立國小學校預算，請各校依本局核定名單轉發獎學金予獲獎學生；倘有預算不足，請另案報局憑撥。各私立國小請依本局核定名單製據報局憑撥。

三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學校使用本府公務雲－雲端證件包系統查詢學生資料時，須詳實登錄公文文號（或案件編號）、申請人（被查詢者）姓名、查詢原因及使用目的，以免被停權。本局亦將每月持續進行稽核，並自107年8月起，針對抽查不符公務使用者，或填寫內容不符合規定時，函請該校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。

四、檢附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印領清冊、雲端證件包查詢原因填寫範例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